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玉屏县皂角坪街道新区安置点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2020 年 8 月)

项目编号：	JC-2020-014
采 购 人：	玉屏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玉屏县红花路老人事务局三楼
联 系 人：	王建成
代理机构：	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山路 210 号
联 系 人：	顾爽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山路 210 号

电子邮箱：309249209@qq.com

项目联系人：贵州璟承招标部顾爽

联系电话：1808530448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项目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0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1
第三节 废标条款	1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5
第五节 开标	26
第六节 评标	26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29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1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42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53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玉屏县皂角坪街道新区安置点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专项检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万零伍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伍分整（¥2005645.25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贰佰万零伍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伍分整。

小写：¥2005645.25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地 址：玉屏县红花路老人局三楼

3. 联 系 人：王建成

4. 联系电话/传真：15115861035

5. 电子邮箱：/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山路 210 号

3. 联系人：顾爽

4. 联系电话/传真：18085304480

5. 电子邮箱：309249209@qq.com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18886385696

详细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1、招标范围：该项目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接地电阻检测、植筋拉拔检测。

2、招标内容：①所有建筑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构件强度、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板厚度、构件尺寸等；②所有室内环境检测：TVCO、苯、氡、氨、甲醛检测等；③所有建筑节能检测：外墙节能及国家相关规定范围内的检查内容等；④所有地基基础检测：基桩桩身混凝土完整性（全检）、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等；接地电阻检测、植筋拉拔检测相关检测等；对所检测项目出具真实有效的报告及相关服务。

二、质量标准

检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机构证书（资质机构证书中须包括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满足招标内容且合同履行期内资质有效），并同时具有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通过的参数应包括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保温检测的相关参数）且合同履行期内资质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玉屏县皂角坪街道新区安置点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及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清单部分					
1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52302.00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测点	6241.00			
3	构件外观及尺寸	块	508.00			
4	楼板厚度	块	244.00			
5	1、2、5-12#楼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测点	79.00			
6	13-18#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测点	65.00			
7	接地电阻	m2	107175.50			
8	2#楼、9#楼、北区地下室桩基超声波检测	根	12.00			
9	2#楼、9#楼、北区地下室桩基低应变检测	根	107.00			
10	植筋拉拔试验	根	135.00			
11	建筑节能检测	m2	107175.50			
二	含税总价	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按工程进度检测

检测地点：玉屏县火车站片区二号主干道旁。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现行的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方式：/

三、售后服务

/

四、质保期

/

五、付款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的期限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八、其他要求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本项目无图纸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检测服务期：按工程进度检测。	验收标准：现行的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
2	检测地点：玉屏县火车站片区二号主干道旁。		/
3	付款方式：提供检测报告的期限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4	专业资格审查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下缴纳的出具保证金缴纳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机构证书（资质机构证书中须包括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满足招标内容且合同履行期内资质有效），并同时具有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通过的参数应包括主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保温检测的相关参数）且合同履行期内资质有效。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					

	备 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评标地点：

序	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 检测服务期：按工程进度检测 2. 检测地点：玉屏县火车站片区二号主干道旁。 3. 付款方式：提供检测报告的期限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验收标准：现行的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0 年 X 月 X 日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1、对投标商提供的检测技术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1-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对投标商提供的检测工作保障进行比较打分 (1-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对投标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比较 打分 (1-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对投标商提供的后期技术服务承诺进行比较 打分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1、拟投入专业技术力量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 3 分，中级工程 师得 2 分，最多得 3 分。(须为建筑工程类专业， 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其他人员，需按专业提供(主体结构检 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 员上岗证齐全得 3 分，不齐的按每专业得 1 分，重复不计分。且其中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的，每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须为贵州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颁发的检测员上岗证)。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无效的不得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10 分) 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砼回弹仪、钢筋保护层检测仪、桩基超声波检测仪、桩基低应变检测仪、拉拔仪、空气质量检测设备 (一套) 全部有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开具合格证明的得 6 分。种类、数量合理 0-4 分。总分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无效的不得分。				
	3、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一个近三年 (2017 年 5 月至今) 承接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业绩得 5 分，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政策性加分 (满分 5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5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得分 (满分 105 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 (签字)：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

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0 年 X 月 X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的企业给予 X%价 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备注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2020 年 X 月 X 日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6.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6.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1、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规定

2、随机抽取

选定确定方式 2、随机抽取 为确定方式。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zfcg>）、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09 月 08 日 09:00 至 2020 年 09 月 14 日 17:00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4 日 17:00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zfcg>)
-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zfcg>) 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10:00
- (6)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10:00
- (7)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玉屏分中心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 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具，详细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山路 210 号，联系人：顾爽，联系电话：18085304480。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汇票、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zfcg>），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号:0609001900000115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截图（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玉屏分中心。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保留 PDF 版本，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玉屏分中心。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玉屏分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zfcg>）、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铜仁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山路 210 号

联 系 人：顾爽 联系电话：18085304480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18886385696

详细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

第八节 签订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zfcg>），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明：以下内容为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及未尽事宜等在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中进行约定明确。甲方（委托人）为招标人，乙方（检测机构）为中标人，主要条款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检测招标

工程（履约）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二、检测项目及工期

1、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工程量清单。（含提交检测报告及送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服务周期：按工程进度检测。

3、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技术方案等，并留下痕迹资料。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检测仪器管理人员、主要工程检测设备等，并留下痕迹资料。

5、在签订检测合同之时，投标人须签订廉政合同。

三、检测标准和检测技术方案核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检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双方同意按照乙方所报综合单价为准, 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及规定的抽查检测以实际检测面积结算,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劳动保护费用、交通运输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费、保险费、杂费、报告编制、利润、税金等与检测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之和, 且在合同生效后不再随物价水平以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具体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单价如下: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玉屏县皂角坪街道新区安置点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专项检测服务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及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清单部分					
1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52302.00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测点	6241.00			
3	构件外观及尺寸	块	508.00			
4	楼板厚度	块	244.00			
5	1、2、5-12#楼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测点	79.00			
6	13-18#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测点	65.00			
7	接地电阻	m2	107175.50			
8	2#楼、9#楼、北区地下室桩基超声波检测	根	12.00			
9	2#楼、9#楼、北区地下室桩基低应变检测	根	107.00			

10	植筋拉拔试验	根	135.00			
11	建筑节能检测	m2	107175.50			
二	含税总价	元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_____。

(三)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若经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核时审增/减超过10%，则超过部分的审增/减额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担保

(一)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暂按预计投资总额的 5% (包括履约保证金、廉政保证金) 取整计算，共计 _____ (¥: _____)。

(二) 缴纳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给甲方。

(三) 退还时间：待乙方完成所有检测项目提交检测报告并由甲方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主体结构验收备案手续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并经甲方项目实施部门签署同意退还意见后，甲方于乙方提交申请的次月内予以一次性退还。

(四) 缴纳银行：

收款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五) 履约担保须从乙方基本账户直接采用支票或电汇的方式转入甲方账户。

六、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二) 乙方相关人员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七、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为每个检测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 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乙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 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

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供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

条件。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批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

（四）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非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因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增加工程量的，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甲方为满足设

计需求提出的补充检测任务，费用参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据实结算。

（七）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与检测有关的相关技术论证会。

（八）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本项目界定之外的检测任务，费用按实结算。

十、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需临时增加额外的相关内容。

（二）变更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检测部分进行变更。检测标准更新除外。

（三）变更程序

（1）甲方提出变更

应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内容。

（2）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四）变更估价

（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④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5 天内审批完毕。

（4）变更或签证的款项支付

因变更或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支付。

十一、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由于施工方结构主体施工不合格导致结构实体检测进行反复复检，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若乙方未按约开展检测工作，经甲方要求后仍未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担保；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检测工作，甲方按每延期一天 1000 元进行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从结算金额中扣除；若乙方在每个检测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检测报告的（国家法定的节假日除外），甲方按每延期一天

1000 元进行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延期超过甲方规定期限仍未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补充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扣除金额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 10%。

（四）乙方检测设备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检测设备一致，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且要求接替检测设备的型号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检测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检测设备。若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每擅自更换 1 项检测设备，违约金额为 1 万/项。扣除总金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10%

（五）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或现行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乙方履行合同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如违反合同及国家、行业、甲方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造成损失，应全权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且安全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若在第三方审计审核时审增/减超过 10%，则超过部分的审增/减额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本条未明确的违约责任，以具体的违约事实为根据，以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确定合同双方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工作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到达 500 元/次。

十四、其他

随着项目的推进，如本项目招标范围以外的其它单体项目需进行检测工作，增加

的工程量由乙方完成。由甲乙双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十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代理)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注：本项目合同仅供参考，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后签订的承包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上、下册，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020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履约经验体现
 - 3.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
 - 4.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五)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六)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七)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检测服务期：。

2. 检测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我单位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3__份，电子投标文件__1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小写： 大写：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u>或负责人</u>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u>或负责人</u>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职责	专职/ 兼职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3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4.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检测服务期：	按工程进度检测		
2	检测地点：	玉屏县火车站片区二号主干道旁。		
3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验收标准：现行的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现行的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2	投标报价必须满足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表中的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满足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表中的要求。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0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2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检测服务期： <u>（招标文件要求）</u>		
2	检测地点： <u>（招标文件要求）</u>		
3	付款方式： <u>（招标文件要求）</u>		
4	验收规范： <u>（招标文件要求）</u>		
5	其他：		

*商务部分—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2. 样品的数据来源不用填写。
3.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2020 年 月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综合情况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认文件（有则提供）

要求及注意事项：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实文件（有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____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0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6.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

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2. 技术分评分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评分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